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庭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1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葉庭玉(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而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

01 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資以判斷有利行為人與否。原判決認
02 定被告係想像競合犯其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04 以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從一重
05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原審判決
06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07 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10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11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又洗錢防制法同於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施行，修正前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經移列為第19條，
1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足見被告所為就新法而言，係想像競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9 1項後段之罪，應從較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20 項第1款之罪處斷。經綜合比較法律適用結果，其行為後法
21 律變更應適用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23 款、第2款規定，至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尚不影響本案
24 論罪結論及量刑範圍，於被告之正當權益不生影響，自應尊
25 重其程序主體地位及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允許就科刑一
26 部上訴，是依前揭說明，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
27 被告刑之部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
28 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9 二、本院之判斷：

30 (一)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31 及一般洗錢犯行(見偵緝卷第75至76頁；聲羈卷第14至16

01 頁)，應無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02 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
03 刑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112年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6 (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7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8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9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已於其理由欄
10 三載敘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造
11 成告訴人石○榮(下稱告訴人)損失、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
12 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之態度、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
13 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4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頁)，客觀上
15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裁
16 量權濫用之情形，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
17 當或違法可言。又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
18 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19 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原
20 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惟不影響
21 量刑之結果，由本院補充說明即足。被告上訴主張其希望與
22 本案告訴人談調解，然須待出監後再賠償云云，業經告訴人
23 當庭表示不同意(見本院卷第79頁)，是原審之量刑基礎並未
24 變更，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指摘原
25 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30 法官 鍾貴堯

31 法官 尚安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巧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